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作《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张福利、张群华、沈梦晖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估。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1]21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以持续稳定发展为目标，以提升竞争能力为重点，以 2021 年经营计划为依据，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未来产品出口业务金额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1 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

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 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189 号),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4.12 万元, 提取盈余公积 663.41 万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10.59 万元, 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1,35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21,231.29 万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 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和《高管年薪考核办法》相关考核兑现，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182 号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5 号），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规范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承担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大洋化工区块征迁安置费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解决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化工区块征迁工作责任主体建德市大洋镇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在企业间的分摊比例尚未确定之前，公司预先支付 2,000 万元用作政府支付农户征迁安置补偿费用，其余部分待明确企业支付比例，项目完成后另行结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承担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大洋化工区块征迁安置费用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